

股票代碼：1524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內溪路 48 號

電話：(03) 324 — 4011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08 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5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7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55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2

項	目	頁次
(八)	質押之資產	5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54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NO.14681082CA

受文者：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附註十三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子公司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其該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576 仟元及 1,88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11%及 0.038%，負債總額分別為 96 仟元及 1,30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003%及 0.047%，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本期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0)仟元及 22 仟元與(52)仟元及(48)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0.05%)及 0.03%與(0.05%)及(0.0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屬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鄭 憲

會計師：  
曾 國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46900 號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531,564	10	\$ 444,744	9	\$ 451,13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4,654	—	3,770	—	15,466	—
1150	應收票據	四、五、六(五)	23,323	1	22,138	1	23,043	1
1170	應收帳款	四、五、六(五)、八	334,362	7	349,234	7	369,12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32	—	11,208	—	9,653	—
130x	存 貨	四、五、六(六)	581,458	11	558,094	11	533,475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九)	101,455	2	96,838	2	105,41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88,148	31	1,486,026	30	1,507,312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三)	87,300	2	65,665	2	73,882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四)、八	2,300	—	2,300	—	2,3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七)、八	3,233,587	63	3,230,170	65	3,121,998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八)	9,932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六(廿二)	10,864	—	10,154	—	9,731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六(九)	206,452	4	172,119	3	217,32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04	—	1,099	—	1,0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1,539	69	3,481,507	70	3,426,333	70
	資 產 總 計		\$ 5,139,687	100	\$ 4,967,533	100	\$ 4,933,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接次頁)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	六(十)	\$ 689,316	13	\$ 499,888	10	\$ 470,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923	2	59,917	1	29,947	1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二)	57,267	1	138,399	3	202,547	4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296,313	6	296,229	6	342,88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55,514	1	58,304	1	54,256	1
2213	應付設備款		128,709	2	110,316	2	110,206	2
2216	應付股利		89,843	2	—	—	80,85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廿二)	26,857	1	41,133	1	12,7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八)	2,76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588	—	7,762	—	8,086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6,185	3	160,000	3	184,000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91,280	31	1,371,948	27	1,495,513	3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147,195	22	1,213,380	24	1,146,380	2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74,336	2	74,336	2	74,336	2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六 (廿二)	—	—	384	—	3,1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八)	7,202	—	—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 六(十四)	38,322	1	39,041	1	41,1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7,055	25	1,327,141	27	1,264,965	26
2xxx	負債總計		2,858,335	56	2,699,089	54	2,760,478	56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96,852	35	1,796,852	36	1,796,852	3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223	1	35,714	1	35,714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250	2	98,923	2	98,9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719	6	337,282	7	233,788	5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1,308	—	(327)	—	7,8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81,352	44	2,268,444	46	2,173,16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2,281,352	44	2,268,444	46	2,173,167	44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139,687	100	\$ 4,967,533	100	\$ 4,933,64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 茂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陳 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十七)	\$ 561,927	100	\$ 590,678	100	\$ 1,156,987	100	\$ 1,200,7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436,536)	(78)	(472,798)	(80)	(916,172)	(79)	(958,416)	(80)
5900	營業毛利		125,391	22	117,880	20	240,815	21	242,295	20
6000	營業費用	六(七)、六 (廿一)	(47,867)	(8)	(46,781)	(8)	(92,107)	(8)	(93,110)	(8)
6100	推銷費用		(20,905)	(4)	(20,835)	(4)	(41,001)	(4)	(39,857)	(3)
6200	管理費用		(1,072)	—	(1,287)	—	(2,149)	—	(2,594)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	—	(172)	—	(43)	—	(4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863)	(12)	(69,075)	(12)	(135,300)	(12)	(135,602)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528	10	48,805	8	105,515	9	106,693	9
6900	營業淨利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 (十八)	3,293	1	2,589	—	5,523	—	5,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177	—	33,694	6	5,351	—	15,2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591)	(1)	(5,308)	(1)	(9,151)	—	(11,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9	—	30,975	5	1,723	—	9,794	—
7900	稅前淨利		56,407	10	79,780	13	107,238	9	116,4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廿二)	(15,457)	(3)	(21,607)	(3)	(26,122)	(2)	(26,979)	(2)
8200	本期淨利		40,950	7	58,173	10	81,116	7	89,50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五)	14,426	3	5,676	1	21,635	2	4,97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426	3	5,676	1	21,635	2	4,97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376	10	\$ 63,849	11	\$ 102,751	9	\$ 94,482	7
8600	淨利歸屬於：	六(十五)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950		\$ 58,173		\$ 81,116		\$ 89,50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40,950		\$ 58,173		\$ 81,116		\$ 89,50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376		\$ 63,849		\$ 102,751		\$ 94,48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55,376		\$ 63,849		\$ 102,751		\$ 94,482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3		\$0.32		\$0.45		\$0.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3		\$0.32		\$0.45		\$0.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19,256	\$ 98,923	\$ 241,596	\$ 2,916	\$ —	\$ 2,159,543	\$ 2,159,543
A3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	—	—	—	(2,916)	2,916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796,852	19,256	98,923	241,596	—	2,916	2,159,543	2,159,543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16,458	—	(16,458)	—	—	—	—
D1	現金股利	—	—	—	(80,858)	—	—	(80,858)	(80,858)
D3	107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89,508	—	—	89,508	89,508
D5	107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74	4,974	4,974
D5	107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89,508	—	4,974	94,482	94,482
Z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233,788	\$ —	\$ 7,890	\$ 2,173,167	\$ 2,173,167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6,852	\$ 35,714	\$ 98,923	\$ 337,282	\$ —	\$ (327)	\$ 2,268,444	\$ 2,268,44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19,509)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327	(327)	—	—	—	—
D1	現金股利	—	—	—	(89,843)	—	—	(89,843)	(89,843)
D3	108 年 1 月至 6 月淨利	—	—	—	81,116	—	—	81,116	81,116
D5	108 年 1 月至 6 月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635	21,635	21,635
D5	108 年 1 月至 6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81,116	—	21,635	102,751	102,751
Z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1,796,852	\$ 55,223	\$ 99,250	\$ 308,719	\$ —	\$ 21,308	\$ 2,281,352	\$ 2,281,352



董事長：李 茂

(後附之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李 茂

會計主管：陳 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7,238	\$ 116,4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047	181,2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3	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380)	(998)
A20900	利息費用	9,151	11,173
A21200	利息收入	(3,682)	(3,19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49	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04)	(505)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5)	1,949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4,829	15,5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0)	2,517
A31200	存貨增加	(23,364)	(48,37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617)	(756)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1,132)	10,02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4	(7,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50)	(4,6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26	(6,0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19)	(5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6,614	266,0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8	3,2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17)	(11,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492)	(8,3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883	249,64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251)	(213,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	(1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5,940)	(26,7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1,043)	(238,8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9,428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0,006	(69,96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72,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7,980	(171,96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820	(161,17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4,744	612,31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1,564	\$ 451,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茂源

經理人：李茂源

會計主管：陳健榮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民國 75 年 3 月 13 日設立，主要業務為汽車零件、車門、葉子板、模具之製造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3)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4)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1.4%，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金 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11,693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318)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 11,375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租賃負債餘額	\$ 11,039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首次適用 IFRS 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預付費用-流動	\$ 382	\$ (382)	\$ —
使用權資產	—	11,039	11,039
資產影響	\$ 382	\$ 10,657	\$ 11,039
應付帳款-流動	\$ 336	\$ (336)	\$ —
租賃負債-流動	—	2,617	2,61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8,422	8,422
負債影響	\$ 336	\$ 10,703	\$ 11,039
未分配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1 及 IAS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 3.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雋公司)	汽車零件業	100%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十)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十一)租賃

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除役負債、重組、虧損性合約及併購交易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合併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詳附註六(六)。

(二)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均未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 840	\$ 879	\$ 531
銀行存款	251,122	228,860	237,38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5,300	215,005	213,220
附買回債券	124,302	—	—
合 計	\$ 531,564	\$ 444,744	\$ 451,13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之利率區間如下：

項 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定期存款	2.85%~3.01%	2.90%~3.48%	2.47%~2.70%
附買回債券	2.85%~2.95%	—	—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 —	\$ 11,055
—基金受益憑證	4,654	3,770	4,411
	<u>\$ 4,654</u>	<u>\$ 3,770</u>	<u>\$ 15,466</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投資-未上市 (櫃)股票			
鎂豐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 87,300	\$ 65,665	\$ 73,882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8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利益之金額分別為 14,426 仟元與 21,635 仟元。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非流動			
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	\$ 2,300	\$ 2,300	\$ 2,300

1.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已提供擔保之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1.065%。

2.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23,323	\$ 22,138	\$ 23,043
減：備抵損失	—	—	—
	\$ 23,323	\$ 22,138	\$ 23,043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8,234	\$ 353,063	\$ 372,941
減：備抵損失	(3,872)	(3,829)	(3,812)
	\$ 334,362	\$ 349,234	\$ 369,129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至 12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以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50,629	\$ 7,058	\$ 5	\$ —	\$ 3,865	\$ 361,557
備抵損失	—	(7)	—	—	(3,865)	(3,872)
攤銷後成本	<u>\$ 350,629</u>	<u>\$ 7,051</u>	<u>\$ 5</u>	<u>\$ —</u>	<u>\$ —</u>	<u>\$ 357,685</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30%~100%	
總帳面金額	\$ 363,611	\$ 7,769	\$ —	\$ —	\$ 3,821	\$ 375,201
備抵損失	—	(8)	—	—	(3,821)	(3,829)
攤銷後成本	<u>\$ 363,611</u>	<u>\$ 7,761</u>	<u>\$ —</u>	<u>\$ —</u>	<u>\$ —</u>	<u>\$ 371,372</u>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 期 1~90 天	逾 期 91~180 天	逾 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1%	0.2%	1%~5%	100%	
總帳面金額	\$ 371,322	\$ 20,761	\$ 3	\$ 108	\$ 3,790	\$ 395,984
備抵損失	—	(21)	—	(1)	(3,790)	(3,812)
攤銷後成本	\$ 371,322	\$ 20,740	\$ 3	\$ 107	\$ —	\$ 392,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3,829	\$ 3,771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3	41
期末餘額	\$ 3,872	\$ 3,812

(六)存 貨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商 品	\$ 4,695	\$ 3,685	\$ 6,891
製 成 品	414,663	372,609	358,272
在 製 品	31,145	35,529	48,625
原 料	129,816	142,672	119,068
在途存貨	1,139	3,599	619
合 計	\$ 581,458	\$ 558,094	\$ 533,47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9,214	\$ 34,188	\$ 30,31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銷貨成本	\$ 433,830	\$ 470,604	\$ 912,042	\$ 953,252
存貨跌價損失	3,213	2,546	5,026	5,953
其 他	(507)	(352)	(896)	(789)
合 計	\$ 436,536	\$ 472,798	\$ 916,172	\$ 958,41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1,009,614	2,359	(12,612)	285,272	1,284,633
機器設備	805,527	1,735	—	8,259	815,521
模具設備	7,223,461	1,803	(3,314)	128,660	7,350,610
運輸設備	25,256	—	—	—	25,256
生財器具	45,525	44	(363)	258	45,464
雜項設備	210,085	534	(3,549)	4,089	211,159
未完工程	264,490	—	—	(247,762)	16,728
小 計	10,066,672	6,475	(19,838)	178,776	10,232,085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268,663	6,475	(19,838)	178,776	10,434,07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59,256	13,444	(10,418)	—	462,282
機器設備	745,374	8,799	—	—	754,173
模具設備	5,587,358	152,687	(3,308)	—	5,736,737
運輸設備	19,870	774	—	—	20,644
生財器具	39,019	940	(362)	—	39,597
雜項設備	187,616	2,988	(3,548)	—	187,056
合 計	7,038,493	179,632	(17,636)	—	7,200,489
淨 額	\$ 3,230,170	\$ (173,157)	\$ (2,202)	\$ 178,776	\$ 3,233,587

項 目	107 年 1 月 至 6 月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u>成 本</u>					
土 地	\$ 482,714	\$ —	\$ —	\$ —	\$ 482,714
房屋及建築	999,905	1,480	—	—	1,001,385
機器設備	801,729	2,623	(2,260)	1,454	803,546
模具設備	6,887,978	—	—	143,697	7,031,675
運輸設備	25,920	—	—	—	25,920
生財器具	45,536	—	(135)	253	45,654
雜項設備	202,532	1,244	—	1,734	205,510
未完工程	134,753	60,555	—	—	195,308
小 計	9,581,067	65,902	(2,395)	147,138	9,791,712
<u>重估增值</u>					
土 地	201,991	—	—	—	201,991
成本及重估增值	9,783,058	65,902	(2,395)	147,138	9,993,70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32,730	13,174	—	—	445,904
機器設備	729,416	10,659	(2,260)	—	737,815
模具設備	5,290,700	153,084	—	—	5,443,784
運輸設備	18,934	793	—	—	19,727
生財器具	37,568	975	(132)	—	38,411
雜項設備	183,479	2,585	—	—	186,064
合 計	6,692,827	181,270	(2,392)	—	6,871,705
淨 額	\$ 3,090,231	\$ (115,368)	\$ (3)	\$ 147,138	\$ 3,121,998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資本化金額	\$ 1,674	\$ 1,572	\$ 3,292	\$ 3,032
資本化利率區間	1.35%	1.60~1.63%	1.35~1.42%	1.60~1.63%

2.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耐用年限 5 年～60 年及 5 年～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3.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08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9,242
其他設備		690
	\$	9,932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30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554	\$ 1,109
其他設備	153	306
	\$ 707	\$ 1,415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6 月 30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765
非 流 動	\$	7,20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土 地	1.40%
其他設備	1.4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民國 107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於租賃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分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160	\$ 29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87	\$ 1,745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7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不超過 1 年	\$ 3,070	\$ 1,390
1~5 年	8,623	496
	\$ 11,693	\$ 1,886

當期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最低租賃給付	\$ 776	\$ 1,552

(九)預付款項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流 動</u>			
預付費用	\$ 12,855	\$ 11,594	\$ 11,992
用品盤存	88,600	85,244	93,418
	<u>\$ 101,455</u>	<u>\$ 96,838</u>	<u>\$ 105,410</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u>\$ 206,452</u>	<u>\$ 172,119</u>	<u>\$ 217,328</u>

(十)短期借款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 140,000	\$ 100,000	\$ 1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25,000	370,000	340,000
購料借款	24,316	29,888	—
小 計	<u>549,316</u>	<u>399,888</u>	<u>340,000</u>
合 計	<u>\$ 689,316</u>	<u>\$ 499,888</u>	<u>\$ 470,000</u>
利率區間	<u>0.86%~1.39%</u>	<u>0.86%~1.54%</u>	<u>0.95%~1.54%</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 60,000	\$ 3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7)	(83)	(53)
淨 額	<u>\$ 79,923</u>	<u>\$ 59,917</u>	<u>\$ 29,947</u>
利率區間	<u>0.65%~0.85%</u>	<u>0.60%~0.89%</u>	<u>0.60%~0.89%</u>

(十二)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應付票據	\$ 57,267	\$ 138,399	\$ 202,547
應付帳款	296,313	296,229	342,885
合 計	<u>\$ 353,580</u>	<u>\$ 434,628</u>	<u>\$ 545,432</u>
流 動	<u>\$ 353,580</u>	<u>\$ 434,628</u>	<u>\$ 545,432</u>

1.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交易條件為 9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	還款期限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第一銀行	自 105.3.29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2,700 萬元，餘 15,7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已於 107.11.5 提前償還)	\$ —	\$ —	\$ 292,00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848 萬元，餘 11,468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88,600	207,080	225,560
台灣企銀	自 105.7.1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1,452 萬元，餘 5,17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109,780	124,300	138,820
台中商銀	自 105.10.20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200 萬元，餘 46,200 萬元於最末一期全數清償，利息按月計付。 (已於 108.3.12 提前償還)	—	622,000	654,000
台灣企銀	自 107.04.10 起，按月繳息，自 109.05.10 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000	20,000	—
華南銀行	自 107.11.05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4 期償還，第 1 至 13 期每期償還 1,500 萬元，第 14 期償還 20,500 萬元。	385,000	400,000	—
第一銀行	自 108.03.12 起，本金以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10 期償還，第 1 至 9 期每期償還 3,000 萬元，第 10 期償還 33,000 萬元。	600,000	—	—
合計		\$ 1,303,380	\$ 1,373,380	\$ 1,330,380
流動		\$ 156,185	\$ 160,000	\$ 184,000
非流動		\$ 1,147,195	\$ 1,213,380	\$ 1,146,380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以實際借款為額度。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實際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0%~1.50%及 1.50%~1.68%。

(十四)員工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8年4月至6月	107年4月至6月	108年1月至6月	107年1月至6月
退休金費用	\$ 2,043	\$ 1,931	\$ 4,075	\$ 3,897

2.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前述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之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經估算尚無不足給付之情事。
- (2)有關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退休金費用金額為 130 仟元及 211 仟元與 259 仟元及 423 仟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6,077 仟元。

(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 2,500,000	\$ 2,500,000	\$ 2,500,000
已發行股本	\$ 1,796,852	\$ 1,796,852	\$ 1,796,852

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仟股)	股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108年6月30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107年1月1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107年6月30日餘額	179,685	\$ 1,796,852

2.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得用以彌補虧損，惟其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產生者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8年1月1日餘額	\$ 35,714	\$ 98,923	\$ 337,282	\$ 471,91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9,509	—	(19,509)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27	(327)	—
發放現金股利	—	—	(89,843)	(89,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81,116	81,116
108年6月30日餘額	\$ 55,223	\$ 99,250	\$ 308,719	\$ 463,192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256	\$ 98,923	\$ 241,596	\$ 359,7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58	—	(16,458)	—
發放現金股利	—	—	(80,858)	(80,85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	89,508	89,508
107年6月30日餘額	\$ 35,714	\$ 98,923	\$ 233,788	\$ 368,425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再依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前述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為因應營業規模持續擴充，股利種類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2) 另依民國 101 年 1 月修訂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8,923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已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有關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509	\$ —	\$ 16,458	\$ —
特別盈餘公積	327	—	—	—
現金股利	89,843	0.5	80,858	0.45
合 計	<u>\$ 109,679</u>		<u>\$ 97,316</u>	

民國 107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 6,46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877 仟元與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5)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按比率估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1,781 仟元及 2,078 仟元與 3,386 仟元及 3,034 仟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188 仟元及 1,246 仟元與 2,258 仟元及 1,820 仟元。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於期後期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6)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3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21,635
期末餘額	\$ 21,308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2,916
期初餘額 (IFRS 9)	2,9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利益	4,974
期末餘額	\$ 7,890

(十六)每股盈餘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基本每股盈餘	\$ 0.23	\$ 0.32	\$ 0.45	\$ 0.50
稀釋每股盈餘	\$ 0.23	\$ 0.32	\$ 0.45	\$ 0.50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40,950	\$ 58,173	\$ 81,116	\$ 89,50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179,685	179,6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23	\$ 0.32	\$ 0.45	\$ 0.50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淨利(仟元)	\$ 40,950	\$ 58,173	\$ 81,116	\$ 89,50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9,685	179,685	179,685	179,68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 通股(仟股)				
員工酬勞	171	188	325	27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179,856	179,873	180,010	179,9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23	\$ 0.32	\$ 0.45	\$ 0.50

(十七)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所產生收入之分析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客戶合約收入				
汽車零件收入	\$ 550,101	\$ 579,852	\$ 1,130,351	\$ 1,176,826
加工收入	13,079	12,187	29,067	26,661
營業收入總額	563,180	592,039	1,159,418	1,203,487
銷貨折讓及退回	(1,253)	(1,361)	(2,431)	(2,776)
合 計	\$ 561,927	\$ 590,678	\$ 1,156,987	\$ 1,200,711

(十八)其他收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利息收入	\$ 1,970	\$ 1,575	\$ 3,682	\$ 3,190
其他收入	1,323	1,014	1,841	2,479
合 計	\$ 3,293	\$ 2,589	\$ 5,523	\$ 5,669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193)	\$ (2)	\$ (2,049)	\$ (3)
外幣兌換利益	4,839	33,491	8,126	15,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13	725	380	998
手續費支出	(522)	(460)	(1,046)	(1,059)
什項支出	(60)	(60)	(60)	(60)
合 計	<u>\$ 2,177</u>	<u>\$ 33,694</u>	<u>\$ 5,351</u>	<u>\$ 15,298</u>

(二十)財務成本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55	\$ 5,308	\$ 9,077	\$ 11,173
租賃負債之利息	36	—	74	—
合 計	<u>\$ 4,591</u>	<u>\$ 5,308</u>	<u>\$ 9,151</u>	<u>\$ 11,173</u>

(廿一)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應收帳款	<u>\$ 19</u>	<u>\$ 172</u>	<u>\$ 43</u>	<u>\$ 41</u>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572	\$ 6,964	\$ 23,050	\$ 6,9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66	6,082	4,166	6,082
	<u>16,738</u>	<u>13,046</u>	<u>27,216</u>	<u>13,04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81)	8,561	(1,094)	17,554
稅率變動	—	—	—	(3,621)
	<u>(1,281)</u>	<u>8,561</u>	<u>(1,094)</u>	<u>13,93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457</u>	<u>\$ 21,607</u>	<u>\$ 26,122</u>	<u>\$ 26,979</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
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2.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41	\$ —	\$ —
呆帳損失	322	285	23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43	6,838	6,0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 損失	1,662	1,662	2,485
短期員工福利	896	848	9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521	—
合 計	<u>\$ 10,864</u>	<u>\$ 10,154</u>	<u>\$ 9,73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84	\$ 2,65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486
合 計	<u>\$ —</u>	<u>\$ 209</u>	<u>\$ 3,144</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
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
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 4 月 至 6 月			107 年 4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687	\$ 24,486	\$ 73,173	\$ 47,583	\$ 22,926	\$ 70,509
勞健保費用	4,139	1,967	6,106	4,131	1,933	6,064
退休金費用	1,300	873	2,173	1,274	868	2,142
董事酬金	—	1,441	1,441	—	1,421	1,4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335	1,448	4,783	4,147	1,629	5,776
折舊費用	86,170	4,095	90,265	86,556	3,838	90,394

功能別 性質別	108 年 1 月 至 6 月			107 年 1 月 至 6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4,176	\$ 48,352	\$ 142,528	\$ 93,240	\$ 45,704	\$ 138,944
勞健保費用	8,406	4,066	12,472	8,320	3,849	12,169
退休金費用	2,613	1,721	4,334	2,486	1,834	4,320
董事酬金	—	2,775	2,775	—	2,393	2,3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67	2,623	8,790	7,877	3,124	11,001
折舊費用	172,901	8,146	181,047	173,602	7,668	181,270

註：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24 人及 501 人。

(廿四)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公司主要營運活動為汽車零件維修市場買賣，主要取決於汽車使用率、道路環境以及通路庫存調整等因素，依歷史經驗公司之銷貨高峰期於每年 10 月至隔年 3 月屬銷售旺季，同期間之營運支出相對增加，並認列當期費用。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08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4,654	\$ —	\$ —	\$ 4,65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7,300	87,300
合 計	\$ 4,654	\$ —	\$ 87,300	\$ 91,954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工具</u>				
基金受益憑證	\$ 3,770	\$ —	\$ —	\$ 3,77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5,665	65,665
合 計	\$ 3,770	\$ —	\$ 65,665	\$ 69,435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055	\$ —	\$ —	\$ 11,055
基金受益憑證	4,411	—	—	4,411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73,882	73,882
合 計	\$ 15,466	\$ —	\$ 73,882	\$ 89,348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65,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635
期末餘額	\$ 87,300
	107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IAS39)	\$ —
追溯適用 IFRS9 之影響數	68,908
期初餘額(IFRS9)	68,9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4,974
期末餘額	\$ 73,882

合併公司持有第三級公允價值之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至 6 月與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至 6 月並產生相關之利益分別為 14,426 仟元及 5,676 仟元與 21,635 仟元及 4,974 仟元，且包括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下。

(3)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無。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A)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83-1.56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78-27.15 市價對總資產比：0.68-0.93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704 千元。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0.99-1.37 市價對營業淨利比：5.28-6.26 市價對總資產比：0.67-0.88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營業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增加/減少 7,565 千元。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市場法 類似公司市價對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	市價對營收比：1.20-1.58 市價對稅前淨利比：5.16-7.03 市價對總資產比：0.70-1.02	類似公司市價營收比、稅前淨利比及總資產比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類似公司市場倍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9,157 千元。

(B)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1,564	\$ 444,744	\$ 451,136
應收票據	23,323	22,138	23,043
應收帳款	334,362	349,234	369,129
其他應收款	11,332	11,208	9,6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4,654	3,770	15,4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87,300	65,665	73,8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2,300	2,300	2,300
存出保證金	1,104	1,099	1,094
合 計	<u>\$ 995,939</u>	<u>\$ 900,158</u>	<u>\$ 945,703</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9,316	\$ 499,888	\$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79,923	59,917	29,947
應付票據	57,267	138,399	202,547
應付帳款	296,313	296,229	342,885
其他應付款	55,514	58,304	54,256
應付設備款	128,709	110,316	110,206
應付股利	89,843	—	80,85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到期之長期借款)	1,303,380	1,373,380	1,330,380
合 計	<u>\$ 2,700,265</u>	<u>\$ 2,536,433</u>	<u>\$ 2,621,079</u>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5.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外幣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雖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受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298	31.06	\$ 754,695	\$ 21,080	30.715	\$ 647,482	\$ 21,359	30.46	\$ 650,6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5	31.06	7,317	213	30.715	6,541	259	30.46	7,895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百分之十時，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損益及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74,738 仟元、64,094 仟元及 64,271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故未從事任何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借款之浮動利率變動為計算基礎，並假設持有一個季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之損益約將分別增加/減少 4,982 仟元、4,683 仟元及 4,501 仟元。

6.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7.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89,316	\$ —	\$ —	\$ —	\$ 689,316
應付短期票券	79,923	—	—	—	79,923
應付票據	57,267	—	—	—	57,267
應付帳款	296,313	—	—	—	296,313
其他應付款	55,514	—	—	—	55,514
應付設備款	128,709	—	—	—	128,709
應付股利	89,843	—	—	—	89,843
租賃負債	2,765	4,550	2,651	—	9,966
長期借款	156,185	414,602	182,222	550,371	1,303,380
	<u>\$ 1,555,835</u>	<u>\$ 419,152</u>	<u>\$ 184,873</u>	<u>\$ 550,371</u>	<u>\$ 2,710,23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一年	1~5 年
租賃負債	<u>\$ 2,765</u>	<u>\$ 7,202</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99,888	\$ —	\$ —	\$ —	\$ 499,888
應付短期票券	59,917	—	—	—	59,917
應付票據	138,399	—	—	—	138,399
應付帳款	296,229	—	—	—	296,229
其他應付款	58,304	—	—	—	58,304
應付設備款	110,316	—	—	—	110,316
長期借款	160,000	885,232	64,444	263,704	1,373,380
	<u>\$ 1,323,053</u>	<u>\$ 885,232</u>	<u>\$ 64,444</u>	<u>\$ 263,704</u>	<u>\$ 2,536,433</u>

107 年 6 月 30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70,000	\$ —	\$ —	\$ —	\$ 470,000
應付短期票券	29,947	—	—	—	29,947
應付票據	202,547	—	—	—	202,547
應付帳款	342,885	—	—	—	342,885
其他應付款	54,256	—	—	—	54,256
應付設備款	110,206	—	—	—	110,206
應付股利	80,858	—	—	—	80,858
長期借款	184,000	665,491	464,222	16,667	1,330,380
	<u>\$ 1,474,699</u>	<u>\$ 665,491</u>	<u>\$ 464,222</u>	<u>\$ 16,667</u>	<u>\$ 2,621,07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鎂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

(二)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 99</u>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 601	\$ 392

合併公司對主要管理階層控制個體-鎡豐企業(股)公司之進貨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付款期間為 105 天。

2.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378	\$ 176	\$ 226

3.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其他關係人	\$ 3	\$ 29	\$ —

4.推銷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 9	\$ 7

關係人類別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其他關係人	\$ 15	\$ 13

5.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短期福利	\$ 2,356	\$ 2,226
退職後福利	42	39
合 計	\$ 2,398	\$ 2,265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短期福利	\$ 6,573	\$ 6,233
退職後福利	84	78
合 計	\$ 6,657	\$ 6,311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名 稱	擔保用途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 865,773	\$ 869,857	\$ 873,4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履約保證金	2,300	2,300	2,300
合 計		\$ 868,073	\$ 872,157	\$ 875,7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日 幣 (仟元)	\$ 100,884	\$ 102,376	\$ 3,943
新 台 幣	\$ 10,684	\$ 112	\$ —

(二)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簽訂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及建造合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分別為 25,167 仟元、8,168 仟元及 66,037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六(廿五)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 11.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生產部	108 年 4 月至 6 月	107 年 4 月至 6 月	108 年 1 月至 6 月	107 年 1 月至 6 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561,927	\$ 590,678	\$ 1,156,987	\$ 1,200,711
利息收入	1,970	1,575	3,682	3,190
折舊與攤銷	(90,265)	(90,394)	(181,047)	(181,270)
利息支出	(4,591)	(5,308)	(9,151)	(11,173)
所得稅費用	(15,457)	(21,607)	(26,122)	(26,979)
部門盈餘	\$ 55,528	\$ 48,805	\$ 105,515	\$ 106,693
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額	\$ 112,126	\$ 122,057	\$ 219,584	\$ 227,667
部門資產	\$ 5,139,687	\$ 4,933,645	\$ 5,139,687	\$ 4,933,645
部門負債	\$ 2,858,335	\$ 2,760,478	\$ 2,858,335	\$ 2,760,478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耿鼎公司	股票－強豐企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5	\$ 87,300	23%	18.75 元	
耿鼎公司	基金－華南銀-群益中國金采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	677	—	9.03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元大新東協平衡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1,888	—	9.44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瀚亞印度策略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500	—	9.99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銀-第一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521	—	10.43 元	
耿鼎公司	基金－台企銀-路博邁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528	—	10.57 元	
耿鼎公司	基金－第一銀-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 N 類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540	—	10.79 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耿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仟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鵠企業(股)公司	桃園市	汽車零件業	\$ 800	\$ 800	80	100%	\$ 480	(52) \$	(52)	